

广东省工业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第二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省委常委会议关于“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指示和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关于从严从紧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有关工作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织密织牢企业疫情防控的安全防线，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落实好主体责任，成立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负责人的防控工作专班，组织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抓好实施。

2.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确保能够及时科学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3.从严从紧从细做好假期前后员工、企业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二、强化员工管理和健康监测

4.对员工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将第三方劳务派遣员工、临时工、实习生等人员视同在职员工纳入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充分利用电子屏、展板、橱窗、内部邮件等形式宣传科学防控措施，

将疫情防控知识纳入企业职工常态化培训。

5.做好日常健康检测，针对发热、干咳、乏力、鼻塞、咽痛、流鼻涕、肌痛、腹泻、结膜炎、嗅（味）觉减退等“十大症状”自查，一旦有“十大症状”马上向所在企业和社区报告，并及时进行核酸检验、到发热门诊就诊，禁止带病上班。主动排查外地返岗员工活动踪迹，发现近 14 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出现本土疫情地市旅居史人员时，按照当地要求进行报备和分区分类管理。

6.发生本土疫情时，除按照属地防控指挥办参与区域核酸检测外，疫情所在地市的其他区域的企业结合风险评估情况每周抽检一定比例人员进行核酸或抗原快速检测；疫情所在镇街的所有企业应适当增加全员核酸检测或抗原快速检测（含区域核酸检测）的频次。

三、强化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和管理

7.对进入厂区员工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严格执行“戴口罩、扫场所码、测温、登记、消毒”等措施。厂区门口应设置临时观察点并配备必要的防疫处置条件，体温异常或者“黄码、红码”人员，应暂时安置到临时观察点进行隔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8.加强企业内办公场所、室内公共活动场所的通风换气。如使用中央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9.加强对办公场所、生产车间、会议场所及其他活动场所和物品的清洁消毒，适当增加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消毒频次。

10.加强密闭、半密闭空间防疫管理，做好餐位、工位、床位、活动轨迹等“四位管控”，建立以部门/科室/班组为最小工作单元的防疫单元（包括安保、清洁等工勤人员），尽量减少不同工作单元之间的人员流动和接触，跨单元接触需佩戴口罩并做好记录。各组人员保持固定，尽量避免换组，如需换组应做好记录。

11.提倡采用视频、电话等线上会议，必须集中召开的会议，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安全距离，控制会议频次、时间、规模。

四、强化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和管理

12.保持员工食堂清洁卫生，加强通风消毒。要配备洗手设施和有效消毒用品；做好炊具餐具消毒，取餐时保持一米间隔，鼓励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必要时暂停堂食。

13.员工集体宿舍应当严控入住人数，对通风不畅的宿舍应当配备通风设备；公共卫生间要配备洗手设施和有效消毒用品。

14.企业通勤车应加强通风消毒，员工上车前须完成“测温、验码、消毒”等措施。

15.设立医务室的企业要配备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未设立医务室的企业要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医疗服务。

16.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五、强化员工个人防护

17. 员工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对于高风险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全部完成加强针接种。

18. 员工要强化自我防护，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9. 作业岗位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20. 员工要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六、强化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物资疫情防控

21. 安排相对固定人员负责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物资处理，对作业员工每周开展两次核酸检测，督促作业员工正确佩戴口罩、手套、隔离衣，避免用手接触眼、鼻、口。

22. 安排相对独立的区域设置固定场所，对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物资进行接收、装卸、贮存、拆封、消毒等，并加强对该固定场所的消毒工作。

23. 建立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物资台账，明晰往来详细信息，做到可追溯。对作业场所设置摄像头，实现录像可查。

24. 作业时选取科学消毒方式加强消毒，对货物、邮件快件外包装，坚持“消一层、撕一层”；对产品外包装可采用擦拭等方法进行消毒；对作业员工使用过的防护服、口罩、手套等物品，要严格按要求进行规范处置。

七、强化异常情况处置与报告

25.设立隔离观察区并配备有效防疫用品，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应当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后，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处置。

26.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工作场所以及员工宿舍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27.企业内一旦发现病例，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根据处置要求，及时关闭工作场所。

八、强化应急处置演练

28.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和本工作指引要求，结合行业和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并动态调整完善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确保有效运转。

29.适时开展全员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确保每个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熟悉疫情防控应急各项流程和措施，规范进行应急处置。

30.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情况的收集和报送工作，建立与属地社区、卫生健康和疾控等部门的“点对点”信息报送机制并主动寻求其指导，提升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九、强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统筹

31.要充分利用好“粤商通”APP（下载网址<https://yst.gdzwfz.gov.cn/>），及时接收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和信息，

配合属地政府做好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依托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平台及时反映生产经营困难和问题。

32.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要用好用足《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等纾困惠企政策，稳定保障企业生产经营。

国家和省有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的，从其要求。

工业企业重点场所（区域）疫情防控指引

序号	重点场所 (区域)	防控指引	序号	重点场所 (区域)	防控指引
1	厂区门口	<p>厂区员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戴口罩； 出示工作证（身份证件）； 扫场所码、出示健康码和行程卡； 体温检测； “黄码”“红码”或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人员不得进入，并按规定处置。 <p>来访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前向到访部门报备； 核实、登记个人信息； 戴口罩； 扫场所码、出示健康码和行程卡； 体温检测； “黄码”“红码”或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人员不得进入，并按规定处置。 	5	员工食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卫生清洁和通风消毒； 配备洗手设施和有效消毒用品； 做好炊具餐具消毒； 取餐时保持一米间隔； 采取分餐、错峰用餐，减少人员聚集。
2	车间及 办公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戴口罩； 加强通风； 定期消毒。 	6	员工集体宿 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控入住人数； 登记每日入住情况信息； 保持通风顺畅； 公共卫生间配备洗手设施和有效消毒用品。
3	会议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倡采用视频、电话等线上会议； 参会人员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 控制会议频次、时间、规模。 	7	中高风险地 区及境外物 资处理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相对独立的固定场所； 安排相对固定的作业人员，每周开展两次核酸检测； 作业员工正确佩戴口罩、手套、隔离衣，避免用手接触眼、鼻、口； 科学实施货物、邮件快件外包装消毒，坚持“消一层、撕一层”； 建立台账，作业场所设置摄像头，实现录像可查。
4	活动场所 中央空调系 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启前检查设备，新风口和排风口保持合适距离； 定期清洗冷却塔，保持新风口清洁； 保持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 定期清洗、消毒或更换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 	8	强化应急处 置演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全体员工熟悉预案流程和措施； 定期演练。

备注：供各工业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参考使用，可制作张贴在工业企业显眼位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王伟中、张虎、王曦、张新、叶牛平、李朝明、许典辉同志，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防控物资保障组各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